

河北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对研究生全面发展负有指导责任。鼓励导师团队成立若干导师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导师组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导师组其他成员负责协助第一导师完成培养任务，必要时可代行第一导师职责。

第三条 导师选聘工作按照评聘分离的原则进行。导师须接受所在学院（所）对导师资格的年度审核。

第二章 职责和权利

第四条 导师应当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了解并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

（二）坚持立德树人，注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三）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

康，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四）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遵循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

（五）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宣传工作，按照要求参与命题、阅卷和面试等工作。

（六）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学位申请和就业工作，支持研究生申报创新资助项目、参加学术活动和各类竞赛并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管，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定期与研究生进行课题讨论与交流。

第五条 导师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有参加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的权利。

（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包括以下方面：

1. 根据研究生具体培养进展情况，提出提前、延期或者终止培养计划的权利。

2. 推荐研究生参加奖学金申报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的权利。

3. 根据所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学位论文水平，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权利。

（三）根据《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字

〔2017〕57号），对所指导研究生有提出处理意见的权利。

（四）审定研究生申报或发表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专利等成果的权利。

（五）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的权利。

第三章 资格评审基本条件

第六条 导师申请人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七条 导师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首次申请导师资格的，年龄不超过55岁，其中40岁以下的一般应当具有硕士学位。

第八条 学术学位导师任职的其他基本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开设研究生课程，外语水平满足指导研究生的要求。

（二）理工类学科，近五年个人主持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3万元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指令性科研课题；其他类学科，近五年个人主持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0.5万元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指令性科研课题。

（三）研究方向稳定，有适合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近五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2. 理工 I 学科，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 一区收录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被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3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论文 5 篇以上；理工 II 学科，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EI 期刊收录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他类学科，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被 CSSCI 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3. 以河北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等；或以河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4. 艺术、影视学科，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或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播出。

第九条 专业学位校内导师任职的其他基本条件

（一）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生产、设计、管理实践经验，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外语水平满足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要求。

（二）对于工程和药学专业类别，近五年个人主持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指令性科研课题或前三主研国家级课题；对于其他专业类别，近五年个人主持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 0.5 万元。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指令性科

研课题或前三主研国家级课题。

(三) 研究方向稳定, 有适合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近五年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和药学专业类别, 主持引进单项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 其他类别, 主持引进单项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或累计 5 万元以上。

2. 主持省部级指令性科研课题或前三主研国家级课题并发表 SCI 论文 1 篇 (理工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其他类)。

3. 理工 I 学科, 以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被 SCI 一区收录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或 SCI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 理工 II 学科, 以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被 SCI、EI 期刊收录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其他类学科, 以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被 SSCI、A&HCI、CSSCI 收录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或者以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并已实施成果转化, 转化金额 10 万元以上。

5. 以河北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 本人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等; 或以河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本人为主要完成人获省 (部) 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其中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6. 艺术、影视学科, 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或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播出。

第十条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任职的其他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 热衷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 责任心强,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身体健康。

(二) 政府机关领导, 大、中型企、事业高管或技术总监级人员, 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三) 获得理工博士学位 2 年以上, 或获得硕士学位 5 年以上, 或获得学士学位 8 年以上。

(四) 所从事的工作或专业背景须与所指导的领域相近, 近五年有发表的相关论文或授权专利或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 自然科学学科, 近五年可支配的年均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社会科学学科, 近五年可支配的年均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第四章 资格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导师资格评审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必要时, 可在两次之间开展导师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申请人向申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 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

(二) 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 并将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学院。

(三) 研究生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评审。

(五) 对评审结果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学科专业的导师资格。转学科专业或申请第二个学科专业导师资格，均须重新申请。一般不允许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学科专业的导师资格。原则上校外导师只允许在一个专业领域申报。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5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所）具体组织审核导师招生资格，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研究生学院审定；研究生学院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近三年导师承担过科研项目，并有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方能招收研究生。

第十七条 新增导师培训合格后，具备招收研究生资格。

第十八条 年满58岁的导师或年满61岁的延聘导师一般不再招生。业绩特别突出的，本人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学院与人事处协商提名后，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是否可以参加当年的双选工作。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九条 学校对业绩优秀的导师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校、省、国家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等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省、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有以下情形的导师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 学校视情况分别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二)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有损学校声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按照《河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校字〔2015〕90号) 处理。

(三)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对研究生管理不严、所指导研究生有违反《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行为的导师, 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等处理。

(四) 对培养质量方面出现问题的, 视情节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五) 被解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导师资格被取消后, 其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所) 组织调整导师。

第二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再次申请导师资格, 须在两年后重新参加导师资格评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科分类如下:

理工 I: 化工学院、环工学院、生工学院各学科, 纺织学院的轻化工程学科, 理学院的化学学科。

理工 II: 材料学院、机械学院、电气学院、信息学院、建工学院各学科, 纺织学院的纺织工程和服装设计与工程学科, 经管学院物流工程、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学科, 理学院数学、物理学科。

其他类: 体育部、外语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艺术学院、影视学院各学科，纺织学院的服装艺术设计学科，经管学院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电子商务、金融工程学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育学学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字〔2018〕1号）同时废止。